

##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工作人員併計特休年資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姓名		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
項目	申請人				人事室審核		
	原服務單位 及職稱	申請併計之服務年資		離職 原因	年資接續情形	審核結果	合計年資
一		起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斷三個月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年 月 日
		迄	年 月 日				
二		起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斷三個月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年 月 日
		迄	年 月 日				
三		起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斷三個月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年 月 日
		迄	年 月 日				
四		起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斷三個月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年 月 日
		迄	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於本年度已請特休計_____天					合計	年 月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		人事室		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代簽人)	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僅適用於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年資之併計，工作服務年資請以在本校勞保投保年資為準，請先向總務處事務組查詢及提供相關證明資料。
- 二、 現職人員得申請併計在本校曾任其他職缺類別之服務年資如下，年資中斷者，年資併計於次年一月生效：
  1. 年資未中斷者。
  2. 現職年資與前一段服務年資中斷未超過三個月且因契約期滿離職者，惟前一段年資之前再有中斷之年資者，再有中斷年資之前的服務年資不採計。
- 三、 本校不予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：年資中斷且離職原因非屬「契約期滿」者（例如：自請離職、資遣、解僱、退休…等）、年資中斷超過三個月以上者。